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5時

地點：香港花旗銀行大廈10樓1007室

###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張德喜先生

馬逢國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林國基醫生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陳榮亮博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單丹醫生 衛生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 列席者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吳守基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鄧兆華教授  
俞斌先生

## 會議內容

### **I. 通過上次 2010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 **2. 主席以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工作進展如下：**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舉行了第 81 次會議，及於 11 月 17 日舉行了特別會議。這兩次會議上，勞工處的代表向委員介紹了《最低工資條例》立法的最新進展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委員就有關殘疾人士特別安排的附屬法例(即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等)向勞工處提出了不少意見。例如，委員認為評估員的培訓及其評估的標準尺度均十分重要，以及在日後(兩年內)再檢討有關評估機制時，可考慮引入上訴／覆檢的機制等。委員亦認為勞工處在未來數月訂定附屬法例的期間，應和委員會保持緊密接觸，以適時讓委員了解最新的進展；及

(b) 康復諮詢委員會聯同就業小組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參觀了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樂園的管理層共晉午餐和討論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事宜。香港迪士尼樂園向委員介紹了其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

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委員亦籲請樂園帶頭支持及促進聘用殘疾人士，並鼓勵其管理層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

3. 主席邀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了第 86 次會議。會上，局方向委員匯報了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發出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跟進工作，委員亦就報告發表了意見；
- (b) 委員會知悉勞工及福利局召集了跨部門的代表，包括各工務部門及負責場地管理的部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報告的建議統籌跟進工作。我知道局方稍後會向各委員介紹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及
- (c) 此外，當局邀請了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部份殘疾人士代表，出席專責小組中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 (Focus Group on Access Advisor)於 9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就公務員無障礙知識訓練的事宜提供意見。

4. 主席邀請康復專員代表因事缺席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進展。康復專員報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現正分階段落實 2010-11 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公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各項活動的最新的進展如下：

###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 (a) 為深化社會各界對《公約》的認識，本年度將繼續推出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聲帶和宣傳品，主題是共同建設「無障礙環境」。感謝委員出席於10月6日簡報會，並提供寶貴意見，有關製作現已接近完成，宣傳短片預計可在年底開始由政府新聞處安排在本港各大媒體播出。廣告宣傳計劃(包括港鐵及巴士站廣告等)將於明年1月全面展開；

### 2010年「精神健康月」

- (b) 2010年「精神健康月」以「鄰里互助展關愛，康復路上少障礙」為主題，開幕典禮暨「關愛同行」步行活動已於10月10日假沙田大會堂廣場舉行，逾千名來自全港十八區的市民一起參與，攜手支持鄰里互助和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的理念；
- (c) 其他重點活動包括十八區「關愛鄰里」大募集和十八區「關愛大使」義工招募計劃，義工在完成培訓後將聯同康復機構和精神病康復者在區內推展共融活動。此外，新一輯以「鄰里互助」為主題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聲帶，亦配合本年度「精神健康月」活動

於10月28日啓播，務求將尊重、接納和支持精神病康復者的訊息推廣至全港市民；

### 第二屆「傷健關愛大獎」

- (d) 仁濟醫院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辦的第二屆「傷健關愛大獎」頒獎典禮即將於11月28日（星期日）假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舉行。張建宗局長已應邀擔任主禮嘉賓，頒發獎項予各得獎人。屆時各得獎義工和照顧者、被照顧的殘疾人士、提名人、評審委員會委員、仁濟醫院董事局成員和本會委員將可聚首一堂，分享喜悅；
- (e) 頒獎禮和有關活動將輯錄為半小時的特備節目，初步計劃在2011年2月份於翡翠台播出。藉著媒體的宣傳，在表揚各得獎者之餘，亦推動市民更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共建和諧共融的社會；

### 紀錄片系列《沒有牆的世界II》

- (f) 委員會上年度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公約》戲劇系列 — 沒有牆的世界」獲得各界好評，今年會再接再厲，與同一團隊合作攝製新一輯推廣《公約》紀錄片系列《沒有牆的世界II》（共8集）。這輯紀錄片預計於明年2月2日在翡翠台首播，旨在真實地呈現一群不屈服於身體障礙的殘疾人士，如何努力實現夢

想，過程中見證康復服務的發展和帶出未來發展的一些啓示；

- (g) 新一輯節目經歷了逾半年的資料搜集工作，年中開始廣泛邀請殘疾人士和有關機構提供素材和參與製作，並獲得康復界的大力支持。香港電台現正與海內、外相關團體聯絡和安排拍攝細節，秘書處將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 「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教育計劃

- (h) 「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舉行，由社會企業「黑暗中對話」協助籌劃和推展，並分階段邀請青少年中心和學校團體報名參加。這計劃旨在透過舉辦學校共融活動日、體驗教育工作坊、攝影比賽和作品巡迴展覽等一系列多元化的活動，讓他們正確認識殘疾人士各方面的能力，學習尊重殘疾人士的固有尊嚴，攜手建構一個無障礙的社會；
- (i) 「傷健共融，各展所長」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學界歡迎，工作坊和學校共融活動日均迅速額滿。此外，經悉心培訓的22位殘疾活動導師，亦正陸續到約60所學校向8500名中、小學生推廣《公約》精神。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邀請委員參觀12月15日於啓基學校舉行的共融活動日，屆時預計有160名學生參加，與殘疾

導師互動；

- (j) 這計劃另一項重點活動為攝影比賽，以「天生有材」和「傷健共融」為主題。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會長蘇文郁先生和聽障業餘攝影家李業福先生應邀擔任這次比賽的評審委員。於10月31日，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更動員了20位專業攝影師，為同學特別安排了一節攝影工作坊。稍後評判團將從中小學及公開組別的作品中分別選出冠、亞、季軍，於暫定在明年4月2日舉行的頒獎禮中頒發獎項。優秀作品巡迴展將在港九各區舉行。秘書處將適時知會委員上述活動的詳情，懇請各位屆時撥冗出席支持；

### 學校巡迴展覽

- (k) 以《阿健日記》為主題的推廣《公約》巡迴展覽持續在各區中、小學校舉行，以鞏固青少年對《公約》的認識和了解。該流動展覽廣受各校師生的歡迎和支持，本學期的展覽預約已告額滿；

### 公務員培訓

- (l) 勞工及福利局將與公務員培訓處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合作，為各政府部門委任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提供專題課程，旨在推廣無障礙的概念，使他們了解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以便適時提供協助，加



深他們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及

- (m) 委員會會繼續落實本年度工作計劃內的其餘項目，並定期監察各推廣活動的進展和跟進有關安排，以達致最佳的整體宣傳效果。

5. 主席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 (a) 中國已於本年8月31日向聯合國提交了《公約》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份。聯合國亦已在其網頁中上載了該報告；
- (b) 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所派發的，乃勞工及福利局準備的影印本。當局於會將影印本派發予立法會、各區民政處，並會將電子本上載局方網頁。秘書處稍後將安排製作印行本，以便向康復界和市民大眾派發；  
及
- (c)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正研讀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按慣例，委員會一般會召開報告的審議會。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待聯合國方面定出審議會日期後，政府將會派遣代表團出席，以回答委員會就報告提出的問題。

6.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召集人帶領其工作小組協助局方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約》首份報告。並邀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已於9月13日和10月12日分別舉行了「推廣手語交流會」和第三次會議；
- (b) 「推廣手語交流會」的主流意見總結如下：
- 與會者普遍關注手語翻譯員培訓和翻譯服務的供求現況；
  - 與會者普遍認為應先向公眾推廣基礎手語；
  - 與會者普遍認為推動政府部門加強使用手語，有助聾人（特別是聽障長者）接收日常資訊，優化生活；
  - 與會者提及聾人文化，期望大眾可以多了解聾人的心理、習慣、溝通方式和生活上的各種需要；
  - 與會者對於手語規範化意見不一；及
  - 與會者就手語與口語教育的優劣和願景交換意見。
- (c) 在具體策略方面，委員同意循著手語培訓、社區宣傳和公關宣傳這三方面推廣使用手語。委員已分工就各範疇草擬計劃書，稍後將交秘書處匯整資料，以便按優次和資源分配訂定具體的工作計劃，於下次會議確認及實行；

- (d) 委員普遍同意工作小組應增加最少一名全聾的委員，局方將考慮相關提名，並決定委任人選；及
- (e) 就手語在學校的應用，工作小組的角色不是要求教育局改變其現有的政策，而是向局方反映聾人社群的意見。教育局已答允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 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0〕

7.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0。他特別提到，勞工及福利局與其他有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在擬備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時，不但檢視了平機會所審核的 50 多個政府和房委會處所，更全面檢視了政府部門和房委會轄下約 3900 個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和設施，以制訂改善工程計劃。除了在硬件上提升各政府和房委會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在軟件上，為加強日常的管理，和提高場地管理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重視，政府已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每個場地／設施亦將要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8. 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主席及 10 位委員的發言撮錄如下：

- (a) 認同政府提升無障礙設施的行動，並鼓勵政府應不斷進步以起牽頭的作用，樹立榜樣，讓私營機構參考；
- (b) 建議政府在提升無障礙設施時應考慮細節，包括扶手設計、照明設計等，並須確保不同建築物之間的無障礙設施能有效連接起來；
- (c) 建議政府發出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救生/逃生指引；
- (d) 建議政府加強古物古蹟的無障礙設施；
- (e) 建議政府在當眼地方顯示無障礙通道標誌，並以地圖標示無障礙通道的位置，方便有需要的人士更易覓得無障礙通道。並建議政府設立網上平台，將有關的訊息及地圖上載於網頁。
- (f) 建議政府加強有關建立無障礙環境的宣傳工作，讓社會明白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教育市民不應破壞無障礙設施，如不能阻塞無障礙通道等。

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 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政府十分重視平機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作出了積極的回應，在行政長官的指令下成立了專責小組，以訂定跟進行動。有賴各部門的通力合作，政府在幾個月內已完成了具體的方案，包括制訂整體和有清晰時間表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政府和房委會現有場地和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及引入無障礙統

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的制度，加強日常的管理。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有關的政策及措施。

10.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0，並感謝局方在改善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努力。

#### IV.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0〕

11.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0。6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由於加強學前服務需要大量專職醫療人員人手，擔心目前市場上缺乏此類人才，未能配合有關政策，除長期人手規劃外，建議政府與院校及非政府組織商討短期對策；
- (b) 關注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物色康復設施選址的困難，建議考慮改建工廠大廈作為院舍及服務中心之用；
- (c) 建議政府不斷檢視及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確保服務與時並進；
- (d) 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鼓勵年青人參與協助推廣《公約》，讓他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亦能體會殘疾人士的需要及權利。

12. 康復專員及社署代表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政府於 2010 年已就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在未來三年(2012/13 至 2014/15)的人力需求進行了評估，並已全面地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供院校在草擬「學術發展規劃」建議時參考。教資會將會按三年期考慮建議和相關的撥款需求。
- (b) 政府十分關注非政府機構在聘請輔助醫療人員的情況。因此，社署在進行人力需求評估時，向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了一項有關輔助醫療人員人力需求的問卷調查，並將結果全面反映於人力需求評估之中。
- (c) 政府理解社福界對人力資源供應問題的憂慮。就此，政府會與業界、學術界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以探討發展暫增課程的可行性，協助減輕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壓力。
- (d) 在物色合適處所設立康復服務設施時，社署一直積極透過長、中、短期的規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在長遠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

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等，保持緊密溝通，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預留地方作為康復服務設施之用。中期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以提供康復服務。在短期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作為康復服務設施。

- (e) 為了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及福祉，社署在選址上必須審慎及考慮多項的因素，包括處所是否具備足夠的空間及建築物結構條件，按法定要求安裝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和天然照明系統等；有否足夠的空間，提供住宿床位以外的配套服務，例如日間訓練服務；選址的位置是否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是否符合規劃署訂下的規劃準則和地政總署訂下的土地用途條款等。

13.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0。

## V. 其他事項

### 國際會議

14. 主席告知委員會，他與 2 位委員、前委員會主席及康復專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了由 2010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曼谷舉行的「亞太地區殘疾論壇」及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行的“UNESCAP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Second Session” 會議。在會議上，代表團與世界各地的代表就推動殘疾人士福祉交流了意見，獲益良多。主席亦告知委員會，有關的會議為 2012 年的 “High-level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 on the Fin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2003-2012” 做好了準備。大會方面會於稍後時間將會議的報告送交秘書處，屆時秘書處會將報告傳閱。

### 委員任命

15. 康復專員告知委員會，4 位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行政長官已再次委任他們成為委員會委員。此外，為落實政府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以及加強委員會的代表性，行政長官委任了兩位女士為新委員。兩位女士分別為一名執業律師及自助組織的主席。

16. 主席告知委員，1 位委員安排了 Sailability Hong Kong 於會後向委員簡介該會的工作，包括讓殘疾人士親身體驗航海樂趣。主席請各委員留步參與。

17.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